

青海师范大学

人才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6〕30号

关于推荐青海省专家人才联合会会员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青海省专家人才联合会《关于推荐青海省专家人才联合会理事及会员的函》要求，为做好我校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青海省专家人才联合会简介

青海省专家人才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成立于2020年5月16日，是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主管、青海省民政厅登记

管理的省内唯一一家由各行业各领域专家学者、各级各类人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联合会自成立以来，特别是2023年8月换届以来，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加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夯实思想根基的必修课，坚持以服务会员、服务人才工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独特的人才优势、组织优势和对外交流优势，努力架好政府、社会、企业、人才之间合作交流的桥梁，力求成为党委政府的“好帮手”、专家人才的“好娘家”、人才宣传的“好窗口”、对外交流的“好平台”。

青海省专家人才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的指导管理下，坚守服务初心，践行使命担当，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民生重点难点，组织会员开展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的战略研究，群策群力撰写建言咨政文章，编发《专家视角》51期，先后22次获省领导肯定性批示，编印《新青海人才》12期，5篇封面人物被《中国人才》刊物选用并刊发。围绕各个领域和专题举办及组织会员聆听专题讲座63场，其中“青海院士讲堂”6场，开展“群英荟”系列活动11次，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积蓄更加磅礴的人才力量。

依照省民政厅《青海省社会团体选举规程》的要求和联合会章程，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于2026年5月下旬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

二、个人会员申请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2. 具有比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掌握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3. 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博士学位。

三、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会员权利

1. 享有联合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或申办联合会的活动。
3. 获得联合会服务的优先权。
4. 对联合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并进行监督。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会员义务

1. 遵守联合会的章程，执行联合会的决议。
2. 维护联合会合法权益与声誉。
3. 积极参与联合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4. 向联合会反映行业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与信息。
5. 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相关要求

(一) 个人会员申请

各单位按要求推荐个人会员，由本人填写《青海省专家人才

联合会个人会员申请登记表》，报送至人才人事处审核签字盖章；同时需提交 2 寸浅色背景免冠照片、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年学术成果、获奖情况等佐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第二届个人会员续会与退会

第二届个人会员如自愿继续参与联合会工作，需重新填写《青海省专家人才联合会个人会员申请登记表》；申请退会的，须提交书面退会申请。

（三）材料报送要求

《青海省专家人才联合会个人会员申请登记表》和退会申请的纸质版材料，请于 4 月 24 日前报送至人才人事处 316B 办公室，相关电子版材料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崔康

联系方式：6317924

电子邮箱：ck2943822885@163.com

附件：青海省专家人才联合会个人会员申请登记表

人才人事处

2026 年 4 月 22 日

抄送：处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6 年 4 月 22 日

打印：刘慧君

校对：崔康

印：5 份